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2

編號：111-43

男子拒繳罰鍰 26 萬餘元 桃園分署聲請管收途中全部繳清

桃園市觀音區一位李姓男子（45 年次）因欠繳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30 萬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，桃園分署查得李男脫產事證明確，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管收途中，李男將欠款全部繳清！

李男在觀音區向他人租用農地，違法於農地上鋪設瀝青、堆放砂土機具等，遭移送機關裁罰 30 萬元。因逾期仍未履行，移送機關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執行後，僅扣得存款 3 萬餘元，尚有 26 萬餘元未受償。

桃園分署積極調查李男之財產及資金流向，發現李男在 110 年 9 月間收到罰鍰處分書後，旋即將其名下位於觀音區之土地 1 筆（持分 1/4）以 84 萬元之價格賣給兒子，而李男兒子在 110 年 12 月間將買賣價金匯入李男帳戶後，李男隨即轉匯至其妻可自由支配之第三人帳戶，以致桃園分署無從執行。桃園分署今（21）日通知李男到場，李男就不動產買賣原因、價金去向，均無法清楚交代，更稱沒有能力繳納罰鍰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李男隱匿處分財產事證明確，決定向桃園地院聲請管收。就在出發前往桃園地院路上，李男終於通知其妻將欠款全部繳清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，收到繳款通知書後，應儘速繳納，以

免遭受扣薪、扣存、查封動產、不動產。對有隱匿處分財產且又故不繳納之義務人，必要時不排除採取拘提、管收之手段，以維護國家債權！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李姓男子罰鍰執行事件解送法院畫面)